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2 月 8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a)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開設下列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87,750 元至 204,950 元)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2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5,950 元至 148,750 元)

- (b) 因應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現有拓展處，重新調配署內 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5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

問題

我們有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領導新設專責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並重新調配現有首長級職位，以重組署內各拓展處。

建議

2. 為善用大嶼山的地利優勢及策略性基建所帶來的效益，政府正推行經濟、房屋、社會、康樂及旅遊的短、中、長期發展，以及在大嶼山的保育計劃，這對香港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起着關鍵作用。我們有需要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首長級人手，領導新設立的專責辦事處，以推展及管理大嶼山的發展與保育計劃，並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擬開設的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如下－

- (a)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 (b)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2；以及
- (c)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3. 因應近年的發展，我們藉此機會重新審視現有 4 個拓展處的工作量分配情況。我們建議重新分配 4 個拓展處的職務，以調整工作量。

附件1及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以顯示
2 擬議開設及重新調配的首長級職位。

理由

發展和保育大嶼山

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 2014 年 1 月成立以來，已詳細檢視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及發展方向。委員會認同，規劃願景是要平衡和加強發展與保育，以期把大嶼山發展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智慧型、低碳社區。委員會已制訂多個範疇的擬議發展策略，涵蓋空間規劃與土地用途、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康樂與旅遊，以及社會發展。概括發展方向是「北發展 南保育」。在考慮可持續發展方面，發展建議除着重保育，同時在全港的策略性發展下，亦兼顧地區層面的改善工作。擬設立的辦事處將積極規劃及推行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計劃。

6.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完成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大嶼山擬議發展及保育策略的意見。經整合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後，公眾參與報告已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完成並上載至互聯網¹。在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大部分公眾意見大體上支持大嶼山發展的概括方向，並認同平衡保育與發展的原則。此外，我們就不同方面事宜收到大量公眾意見：很多意見促請當局進行更詳細的評估研究，例如有關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和接待能力研究；亦有意見要求盡早制訂詳細的保育措施，以及適時改善基建，以支援現時在鄉郊地區的生活等。公眾就擬議東大嶼都會意見紛紜：部分意見認同東大嶼都會可增加長期的土地供應，以支持香港的未來發展；同時有意見關注其技術可行性及對環境、交通及運輸設施的潛在影響；另有意見要求更多有關擬議發展的資料。我們會考慮公眾的意見，以制訂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為探討及推展相關項目及計劃提供參考路線圖。

7. 就短、中期而言，我們會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以容納合共約 268 000 人口)、其他沿大嶼山北岸的發展，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小蠔灣填海和毗鄰發展，以及欣澳填海，以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同時，我們會繼續在大澳、梅窩和馬灣涌村進行改善工程／活化項目，擴展並改善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以及進行南大嶼道路改善工程。此外，我們亦會推展那些可行及值得推行的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建議。在較長期方面，我們會研究發展東大嶼都會，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及對環境、交通及運輸設施的潛在影響。

8. 在大嶼山北岸的策略性地點，亦將有商業發展項目，以善用區內的香港國際機場、已規劃的三跑道系統、港珠澳大橋及其他策略性基建所帶來的效益。大嶼山發展對香港可持續發展肩負關鍵角色，在各個重要範疇均需要與不同持份者的複雜協調配合；因此當局將須根據協定好的時間表進行多個範疇的研究(包括交通及運輸研究)、規劃及分階段推展不同性質的項目，以及同時進行法定程序和公眾參與活動。

¹ 《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報告》已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連同相關的新聞公報發布，並上載至委員會網頁(<http://www.landac.hk/tc/engagement-activities>)。

9. 在保育方面，我們將保留大嶼山大部分地區作自然保育、可持續康樂用途和綠色旅遊，並會避免在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和其毗鄰範圍作大規模發展。我們會制訂以生態為經、文化為緯的大嶼山保育計劃，例如採取措施保護及保育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生態和環境。就此，我們會致力與環保團體、保育人士和有關持份者持續商討保育計劃，例如透過在委員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小組設立工作小組，就有利於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自然保育計劃／建議，提供意見。

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跨界別專責辦事處

10. 所有在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建議均涉及大量須於短期內進行的工作。目前有關規劃和推展的工作是由幾個局／部門執行，大部分工作只屬初步及探討階段。發展局現時統籌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規劃署，進行多項研究及項目，包括專題研究，以便委員會制訂大嶼山的擬議發展策略²。此外，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分擔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11. 現時所有涉及委員會及大嶼山發展工作的現有職位，均是從各局／部門內重新調配而來，或屬有時限開設的職位。現時的人手資源分布在各局／部門，人手非常不足，難以應付大嶼山發展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鑑於擬規劃及推展的各發展項目的規模(包括保育計劃)，以及為求更妥善統籌各局／部門和全面規劃，我們迫切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跨界別的專責辦事處，以加強人手和管理督導，讓我們可為把握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機遇立即開展工作。工程、規劃、保育及其他專業人員共處工作，我們將可更快捷有效地制訂實施計劃。因地利之便，辦事處亦會監督現時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理的離島區內其他離島的項目。

12. 辦事處負責推行及／或統籌的項目及計劃，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² 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各項可行性研究和項目；規劃署則監督進行有關規劃的事宜及研究。

- (a) 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b) 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基建工程；
-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 (d) 欣澳填海；
- (e) 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區發展；
- (f)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包括東大嶼都會)；
- (g) 梅窩、大澳及馬灣涌改善工程；
- (h) 改善和擴展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
- (i) 大嶼山交通運輸(包括改善東涌與機場島、東涌與大澳，以及梅窩與北大嶼之間連繫的可行性)與接待旅客能力的研究；
- (j) 加強保育大嶼山，以及促進更善用天然、古物古蹟及文化資源的計劃(現正探討保育貝澳濕地生態、水口灣沙灘，以及維持大澳的天然、傳統文化和建築文物的機遇)；
- (k) 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所建議的項目；
- (l) 沿大嶼山北岸提供單車徑；
- (m) 大嶼山的地區改善工程，例如道路／鄉村通道、車輛停泊設施、遠足徑、污水收集系統等改善工程；
- (n) 有關支援大嶼山社會發展的建議，包括推行社區和教育設施等；
- (o) 安排或支援助地區活動，以宣傳及推廣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以及
- (p) 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發展。

13.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是一站式辦事處，會按緩急先後，並以綜合有序方式就短、中及長期的大嶼山發展與保育計劃和地區改善項目，進行規劃、研究／評估、設計、招標及推展；亦會妥善管理與現有工程項目的協調配合事宜，例如港珠澳大橋各相關項目、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發展，以確保順利完成。為推展各項目，辦事處將須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制訂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和行政土地用途圖則，並進行公眾及持份者參與活動，以及相關法定程序。辦事處會持續探討機遇，推展保育措施和可令地區受惠的速效地區改善項目。

需要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以領導辦事處

14. 我們需要 1 名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首長級人員擔任辦事處處長，以提供所需領導。他／她會在符合各項規定及限制的情況下，妥善統籌、督導和管理所有顧問研究、工程與非工程項目／計劃的規劃及推展工作，以配合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目標，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在過程中，辦事處處長亦會與各有關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聯絡，以解決不同的策略事宜，並確保實施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能順利推展。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管理大規模研究和項目的經驗、優秀的領導才能和溝通技巧，以領導跨界別辦事處推行各研究及項目。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負責規劃及推展港島、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所有發展項目。香港島的項目包括高度複雜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相關工程，這些項目現正全速進行，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以紓緩現時沿香港島北岸道路走廊日漸擠塞的情況。其他在香港島持續進行的工程，包括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在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工程、重組皇后碼頭、骨灰龕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這些項目將繼續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管理，並會至少持續至 2024 年為止。故此，若要求現時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除了兼顧現有職務，還要領導新辦事處及監督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計劃，是不可行的。

15. 擬開設的辦事處處長職位，轄下將設有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在這 6 個首長級職位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是擬開設的新

編外職位，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以規劃和推行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發展和保育項目；至於餘下 2 個首長級職位，則是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和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工程師／離島，將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職銜分別改為辦事處副處長 1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1。我們會在 2020 年或之前，檢討辦事處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後的人手編制需求，屆時會顧及各項研究和項目的規模及狀況。

附件3及
4 16. 顯示該 6 個首長級職位的辦事處建議組織圖及辦事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按照下文各段所作的闡釋，在擬議的辦事處處長到任，並執行有關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發展和保育的職務後，其他拓展處便會收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現行職位及其有關香港島的職務。

需要在辦事處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17. 辦事處會分成 2 個科，即大嶼山 1 科(主管為辦事處副處長 1)，主力負責已進入設計及建造階段的項目；以及大嶼山 2 科(主管為辦事處副處長 2)，主要負責規劃階段的項目。現時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會調配至辦事處，出任辦事處副處長 1，繼續負責有關大嶼山和其他離島籌備中的發展和保育項目的工作，專注推展速效的項目及有關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他／她更須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進行各項研究，以及早落實工程。此外，他／她將督導關乎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亦會協助辦事處處長為委員會轄下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18. 我們建議新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職銜為辦事處副處長 2，領導辦事處內另一支跨界別的隊伍，制訂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土地用途策略及法定圖則。他／她會帶領隊伍，以管理顧問研究，例如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東大嶼都會。他／她在擬備法定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期間，會處理就這些圖則提出的申述和意見。規劃隊伍適時把大嶼山發展的規劃及工程考慮因素綜合研究，在此早期階段尤為重要。此外，辦事處副處長 2 會就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相關規劃事宜，出席立法會及其他高層會議，並會在推展階段解決有關規劃的問題。

附件5及 19. 有關辦事處副處長 1 和副處長 2 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 及 6。

需要在辦事處開設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20. 目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離島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推展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基建／改善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為大嶼山可持續發展提供公共關係支援，以及發展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區等。在辦事處成立後，總工程師／離島將調配至辦事處，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1，以繼續其現有工作。不過，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其他 2 名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港島 1 和總工程師／港島 2)則不會重新調配至辦事處，因為兩人仍須處理香港島的工程項目和事宜，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工作，而這些工作會至少延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考慮到多項有關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工作即將開展，包括欣澳及小蠔灣填海工程、東大嶼都會、大嶼山的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各種建議等，工作量將不斷大增，辦事處須額外開設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21. 我們建議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在辦事處副處長 1 轄下工作，就進入設計及建造階段的項目提供支援，因屆時需要更多工程方面的意見；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則在辦事處副處長 2 轄下工作，負責規劃階段的項目。總工程師／大嶼山 1、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建議職務如下－

- (a)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將主要負責進行研究、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馬灣涌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項目，以及領導一組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制訂及推展關乎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 (b)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將主要負責推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和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短期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的項目，以及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項目時間表與技術事宜和所有公眾參與活動。
- (c)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將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發展、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康樂和旅遊建議，以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發展(包括大嶼山交通運輸與接待旅客能力的研究)及各岩土事宜。

22. 總工程師／大嶼山 1、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7、8 及 9。

建議更改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及重新分配職務和職責

現行架構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由下述各辦事處組成：總部、2 個功能辦事處(即土木工程處和土力工程處)，以及 4 個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拓展處(即港島及離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除土力工程處的主管是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外，其他各辦事處的主管都是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現時 4 個拓展處的地理界線載於附件 10。領導該 4 個拓展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的職銜均為拓展處處長，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九龍拓展處處長、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和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九龍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和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啟德辦事處專員；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和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而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

24. 就各種工程基礎設施、發展及土地供應項目的推展工作，以及 18 區有關工程事宜的地區行政工作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是主要的工務部門。除發展大嶼山及離島區其他離島相關項目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積極在本港各區域落實推展多項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例如－

區域	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
香港島 (目前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相關工程 (b) 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 (c) 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 (d) 重組皇后碼頭 (e) 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f) 寶馬山地區的房屋發展
九龍 (目前由九龍拓展處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啟德發展計劃 (b)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基建項目 (c) T2 主幹路 (d)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 (e) 沿深旺道及重建觀塘市中心的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f) 大窩坪龍坪道的房屋用地基建工程 (g) 發展西北九龍填海用地 1 的拆卸工程
新界北及東 (目前由新界東拓展處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蓮塘／香園圍口岸 (b) 古洞北新發展區 (c) 粉嶺北新發展區 (d) 新界北發展計劃 (e) 古洞南、缸瓦甫及北區其他發展計劃 (f)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 (g) 沙田及馬鞍山基建工程 (h)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 (i) 將軍澳－藍田隧道 (j)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k) 將軍澳及西貢基建工程 (l) 將軍澳區新的房屋用地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重新規劃及發展計劃

區域	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
新界西 (目前由新界西拓展處負責)	(a) 洪水橋新發展區 (b) 元朗南發展項目 (c)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 (d) 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 (e) 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

25. 由於將有更多項目陸續落實，按現時項目時間表所作的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本建設工程開支會由 2014-15 年度約 60 億元大幅增至 2016-17 年度超過 90 億元。鑑於各項目的複雜性、龐大規模及緊迫的發展時間表，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密集的專業意見，以維持發展動力。這情況導致工作量大增，對不同拓展處構成沉重壓力，尤以近年在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轄下大嶼山發展及在新界東拓展處轄下北區發展的工作為甚。在成立擬議的辦事處，以負責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各發展項目、保育計劃和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工作後，我們可藉機會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之間的工作分配及界線，以及各拓展處處長的職務，包括是否能把港島區的發展項目重新分配至其他拓展處(即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及新界西拓展處)，以便更合理地平均分配工作量，當中考慮到各項目的進展及地區界線的一致性。檢討結果的要點如下－

- (a) 新界西拓展處已全力應付目前的項目，沒有餘力負擔額外的工作量；
- (b) 新界東拓展處項目的工作量正迅速增加，使新界東拓展處不勝負荷，因此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項目應重新分配至其他拓展處；以及
- (c) 鑑於港島、九龍及西貢區項目的數量，需要由 2 名拓展處處長監察及督導。

26. 我們建議重新劃分地理界線，並重新分配新界西、新界東、九龍和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把該 4 個拓展處重新命名為北、東、南和西拓展處，當中不涉及額外職位及財政資源。改組建議的詳情會在下文各段闡釋。

北拓展處

建議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1 個拓展處處長職位、新界東拓展處 1 個拓展處副處長職位和 3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組成新的北拓展處

27.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曾強調，就中長期而言，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是香港房屋及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尤指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政府亦正研究在新界北進一步發展，以滿足長遠房屋需求。新界東拓展處現正負責監督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的土地供應及其他基建項目。在北區和大埔區，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現正全速進行，以加強與內地的聯繫。該項目涉及為 1 個新口岸平整約 23 公頃土地，以及建造 1 條約 11 公里長的雙程雙線分隔主幹路，以連接新口岸與粉嶺公路。新口岸會縮短香港與廣東東部、福建及江西南部之間的行車時間，大大促進日後的區域合作及發展。此外，新口岸亦會把東面口岸之間的跨境車輛交通重新分配，並紓緩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繁忙情況。各項價值數十億元的工程合約及相關顧問工作必須予以嚴格監督，以確保能在核准工程預算的範圍內適時完成。

28. 另一方面，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總面積約 614 公頃，現正積極落實推展，因此需要進行許多社區參與工作，以及為徵用土地及清理工作提供技術支援，令推行時間表可達致土地供應目標。鑑於其規模宏大，且受影響居民和持份者數目眾多，這兩個新發展區項目的公眾及政治敏感度不能低估，而從其所引起的反對意見及公眾關注，亦足以證明這點。未來數年的工作量會維持在高水平，因為初期建造工程計劃由 2018 年起開展，而餘下階段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則同時積極進行。在沙田區方面，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項目現正進行詳細設計，以應付預期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持續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其他在馬鞍山和火炭與土地供應有關的各基建項目，亦已進入施工期。上文所述涉及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的各项工程，連同西貢區的其他項目，工作量已超越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的能力範圍。故此，有需要由 1 個專責的拓展處處長和拓展處專注負責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的項目，適時地提供高層次的監察和督導，確保達致有關政策目標。

29. 因此，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北拓展處，負責北區、大埔區和沙田區的所有發展項目和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職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改稱為北拓展處處長；
- (b)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 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改稱為北拓展處副處長；以及
- (c) 重新調配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口岸工程、總工程師／新界東 3 及總工程師／新界東 4 職位，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及總工程師／北 3。

附件11 30. 北拓展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1；北拓展處副處長、
附件12 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和總工程師／北 3 的最新職責，則載
於附件 12。

東拓展處及南拓展處

建議從新界東拓展處重新調配 1 個拓展處處長、1 個拓展處副處長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並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及 3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成立新的東拓展處；以及建議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 1 個拓展處處長、1 個拓展處副處長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並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成立新的南拓展處

31. 按照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工程，以及港島其他項目的進度計劃，目前的工作仍會繼續如火如荼進行，至少持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雖然新界東拓展處在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的主要項目，會由北拓展處接手，但新界東拓展處在西貢區餘下的主要項目仍不少，對資源的需求亦很大。這些工程包括陸續動工的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設計工作進度理想的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應付將軍澳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需求，以及在該等地區的房屋發展。此外，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已在 2016 年 12 月開始施工，以增加土地供應。我們還在積極研究其他新計劃，包括將軍澳區各幅新的房屋用地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重新規劃及發展，以容納更多人口。這些計劃對達致土地供應的政策目標起關鍵作用。

32. 為更合理地平均分配工作量，我們會把九龍、港島、西貢／將軍澳的工作，由目前的九龍拓展處處長及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分擔，並會相應更改拓展處的地理界線。新設的東拓展處涵蓋西貢、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區；新設的南拓展處則涵蓋港島、深水埗及油尖旺區。

33. 因此，我們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東拓展處，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職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改稱為東拓展處處長；
- (b)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改稱為東拓展處副處長；
- (c)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1 及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職位(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東 1 及總工程師／東 2；
- (d)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不變；以及
- (e)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1、總工程師／九龍 3 及總工程師／九龍 4 職位(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東 3、總工程師／東 4 及總工程師／東 5。

附件13 34. 東拓展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3；而東拓展處副處長、啟德辦事處專員及東拓展處 5 名總工程師的最新職責，則載於附件 12。

35. 現亦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南拓展處，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九龍拓展處處長(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九龍拓展處副處長(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分別改稱為南拓展處處長及南拓展處副處長；

- (b)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2 及總工程師／九龍 5 (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南 1 及總工程師／南 2；以及
- (c) 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香港 1 及總工程師／香港 2(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南 3 及總工程師／南 4。

附件14 36. 南拓展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4；而南拓展處副處長及南拓展處 4 個總工程師職位的最新職責，則載於附件 12。

建議把新界西拓展處改稱為西拓展處

37. 雖然新界西拓展處的職責不變，但亦會改稱為西拓展處，以期與其他拓展處一致。職銜為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總工程師／新界西 1、總工程師／新界西 2、總工程師／新界西 3 及總工程師／新界西 4 的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將會分別改稱為西拓展處處長、西拓展處副處長、總工程師／西 1、總工程師／西 2、總工程師／西 3 及總工程師／西 4。

附件15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以顯示擬議變化；而各拓展處修訂後的地理界線圖，則載於附件 15。下表概述 5 個辦事處／拓展處因應地理界線的修訂而重新分配的首長級職位(對應現有架構)－

擬議辦事處／ 拓展處	擬議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現有 拓展處	現有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可持續大嶼辦 事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	-
	政府工程師(1)		-
	政府城市規劃師(1)		-
	總工程師(3)		-
	<i>小計：6</i>		<i>小計：0</i>

擬議辦事處／ 拓展處	擬議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現有 拓展處	現有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東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九龍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 政府建築師(1)		政府工程師／ 政府建築師(1)
	總工程師(5)		總工程師(5)
	小計：8		小計：8
北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新界東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2)
	總工程師(3)		總工程師(5)
	小計：5		小計：8
南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港島及離 島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總工程師(4)		總工程師(3)
	小計：6		小計：5
西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新界西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總工程師(4)		總工程師(4)
	小計：6		小計：6
總計	31	總計	27

註：因應辦事處的成立，各拓展處需修訂地理界線，因此左欄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與右欄對應的拓展處未必一致。

其他人力資源

39. 除了上文所述的首長級職位外，我們亦會開設 50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以加強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編制，支援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計劃。擬開設職位的職系及職責撮要，載於附件16 附件 16。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40.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首長級人員，包括 4 個現有拓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正全力應付日常的職務，工作已不勝負荷，詳見上文。就土木工程處而言，首長級人員亦正全力應付轄下各項日常職責，近年更額外負責從運輸及房屋局調撥而來的大量新房屋發展項目。至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其首長級人員已全職參與部門的整體技術及行政管理，以及執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及技術職系的各項職系管理工作。土力工程處的首長級人員³則並非土木工程師職系，況且他們需要全職提供與土力工程相關的服務。因此，把港島區的發展項目重新編配至任何一個拓展處，而讓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專注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方案並不切實際。另一個選擇是把總部、土木工程處或土力工程處的首長級人員重新調配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以加強其人手，應付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帶來的工作量，這方法亦不可行。規劃署的情況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相若，規劃署的首長級人員，亦已全力應付現有項目。規劃署現時並無專責的首長級職位，就大嶼山發展及保育提供規劃意見及支援，相關的工作量只由屬政府城市規劃師職級的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兼負，但助理署長／全港其他範疇的主要職務已非常繁重，例如「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願景與策略」(香港 2030+)及技術評估的相關顧問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與內地有關的規劃研究與事宜。故此，由規劃署調派 1 名政府城市規劃師在專責辦事處工作，亦不可行。

41. 為促進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計劃，從概念建議，透過深入規劃、詳細設計，發展至全面落實，並同時舉行全面的社區參與活動，我們有確切和迫切需要成立設有新首長級職位的專責辦事處，並輔以現有資源。為配合環境變遷及應付將來的挑戰，我們亦有必要相應修改土木工程拓展署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並重新分配各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以調整工作量分布；此舉會完全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推行。除上文所述建議把 1 個政府工程師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重新調配到辦事處外，由其他首長級工程師職系人員有效地承擔有關辦事處全部或部分新的職務及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重組後其他所有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 12。

³ 土力工程處的首長級人員屬於土力工程師職系。

對財政的影響

4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 4 個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908,6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386,800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56,2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465,600	2
總計	7,908,600	4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0,913,000 元。

43.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的 50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33,614,1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45,902,000 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核准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之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44. 我們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4 月 26 日，就新設大嶼山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第五屆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我們提供了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先前提出的關注，並就大嶼山擬議發展策略由 2016 年 1 月至 4 月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最新資料。部分委員表達的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拓展處應更着重關於保育和交通運輸基建方面的事宜，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 (b) 由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的意見紛紜，目前並非適當時候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及
- (c) 東大嶼都會備受爭議，因此不應推展。

45. 我們回應了委員就保育、交通運輸基建、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需要和就東大嶼都會進行研究的關注。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大部分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人手編制建議。

46. 在 2016 年 6 月 8 日、14 日和 21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考慮有關建議時，就以下事項表達關注－

- (a) 當時並未進行詳細評估，確立擬議東大嶼都會計劃作長期發展區的可行性；
- (b) 保育大嶼山的措施應予加強；
- (c) 為凝聚市民共識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不足；以及
- (d) 並沒有在不損及現有環境的前提下，就大嶼山整體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研究。

此外，部分委員認同需要增撥資源，為大嶼山進行短至中期研究和項目，但卻反對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因為該處名稱意味是純為發展而設立，不利於保育大嶼山。

47. 我們承諾會進行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進一步研究，以回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就大嶼山保育措施、持續公眾參與活動和大嶼山整體接待旅客能力的關注。我們亦會就擬議東大嶼都會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行，以及就環境層面而言是否可予接受。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大部分委員支持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該人手編制建議。不過，由於時間所限，有關人手編制建議並未有在上屆立法會財委會討論。

48. 我們現向本屆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人手編制建議的文件，當中已更確切地表明有關規劃願景，就是在發展大嶼山之時，兼顧平衡及加強發展與保育的需要。為進一步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並已加強在保育方面的工作，將在辦事處設立一組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負責制訂及推展保育計劃。我們計劃與環保團體、保育人士和有關持份者保持恆常的聯絡，以便制訂及推展大嶼山的保育措施。為更明確地反映我們的規劃願景，我們已把該專責辦事處重新命名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49. 我們已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6 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了關注－

- (a) 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部分項目和計劃已在進行中，委員因此質疑成立辦事處的需要，而非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現有人手；
- (b) 要在大嶼山推展可持續發展，有賴對各項發展建議的環境基線、接待能力、策略性環境影響，以及保育文化和古物古蹟的認識。就辦事處而言，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人手編制建議和保育計劃，並不足以反映政府進行保育的決心；以及
- (c) 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仍在進行中，當中涵蓋擬議的東大嶼都會。有關成立辦事處一事，可留待上述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方作討論。

50. 不過，亦有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認為成立一站式專責辦事處可－

- (a) 有助不同部門執行工作時，取得最佳的協調，並提供單一聯絡點，以更有效得宜的方式，推展項目和計劃；
- (b) 更好地協調推展各項基建改善工程，以支援各發展項目，特別是北大嶼的項目，例如切合改善東涌新市鎮與機場島之間交通連繫的需要；以及
- (c) 推展地區改善工程，以切合居民需要，例如特別在偏遠地區提供社區設施、交通運輸基建，以及污水收集系統等。

51. 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已回應委員的關注。進一步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17。

背景資料

52. 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大嶼山將成為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西部的交匯點。為善用區內大型基建項目所帶來的效益，以及發揮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的協同效應，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委員會，以制訂大嶼山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策略。2016 年 1 月，委員會發表了第一屆工作報告，就大嶼山發展的不同範疇，當中包括空間規劃及土地用途、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社會發展、康樂及旅遊，闡明初步主要建議，以作公眾諮詢。我們需要設立跨界別專責辦事處，及早落實推展各短期工程項目，並就大嶼山中、長期發展項目和建議，進行研究及勘測。

編制上的變動

53. 過去 2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51+(7) [#]	51+(6)	51+(6)	51+(3)
B	630	618	599	579
C	1 163	1 151	1 164	1 159
總計	1 844+(7)	1 820+(6)	1 814+(6)	1 789+(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5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建議的 4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相應重新調配各拓展處的首長級職位及重組各拓展處。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首長級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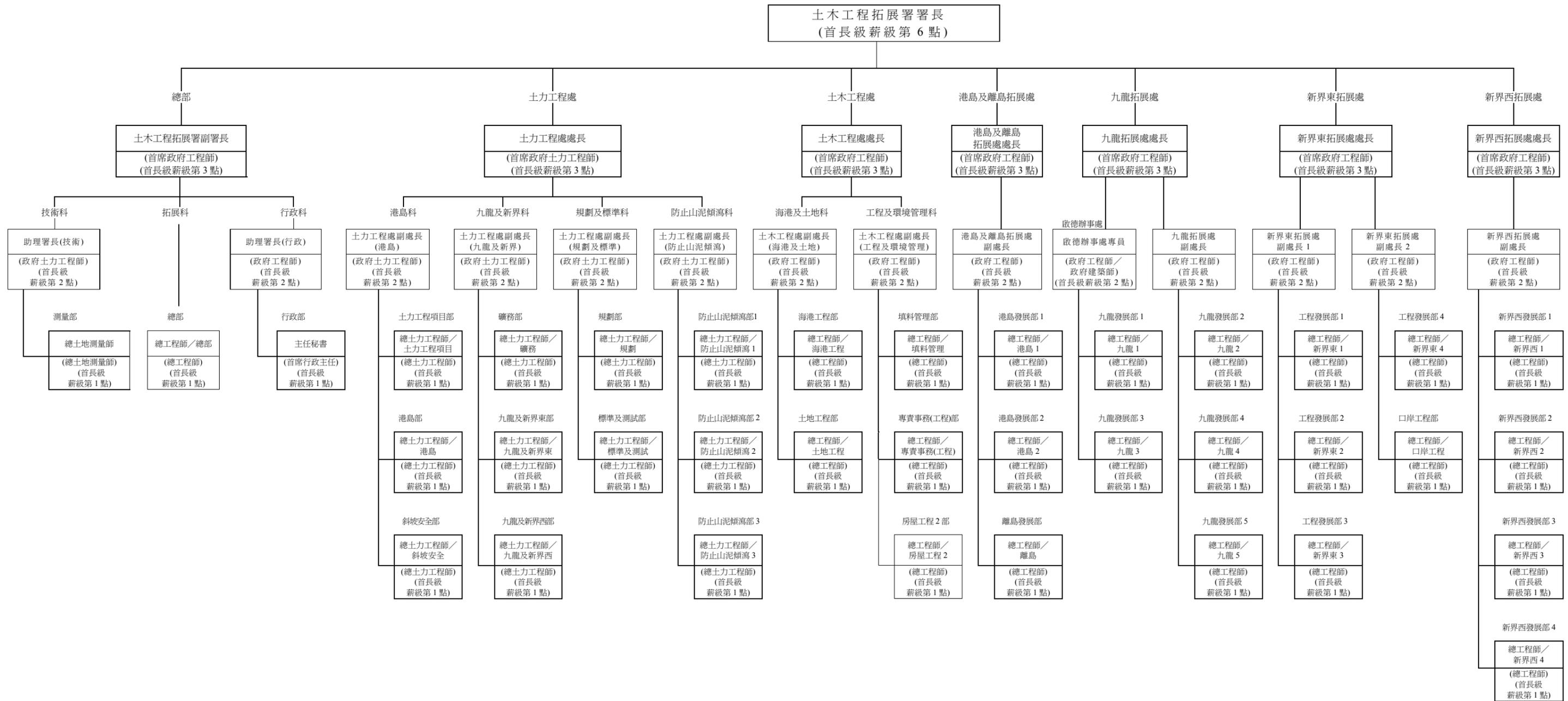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5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表示重新調配所牽涉職位的職級恰當。由於建議開設的 4 個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常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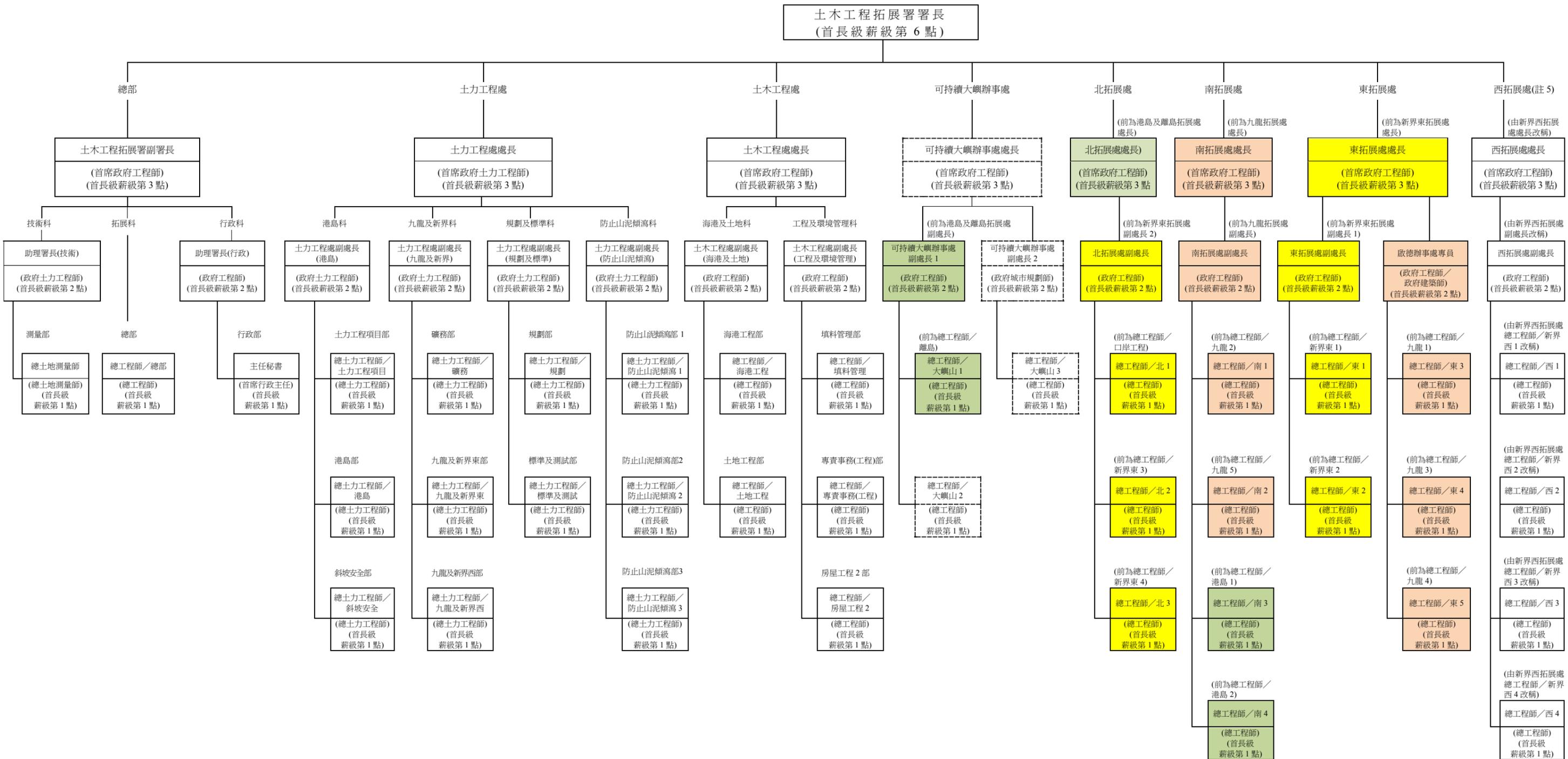
發展局

2017 年 1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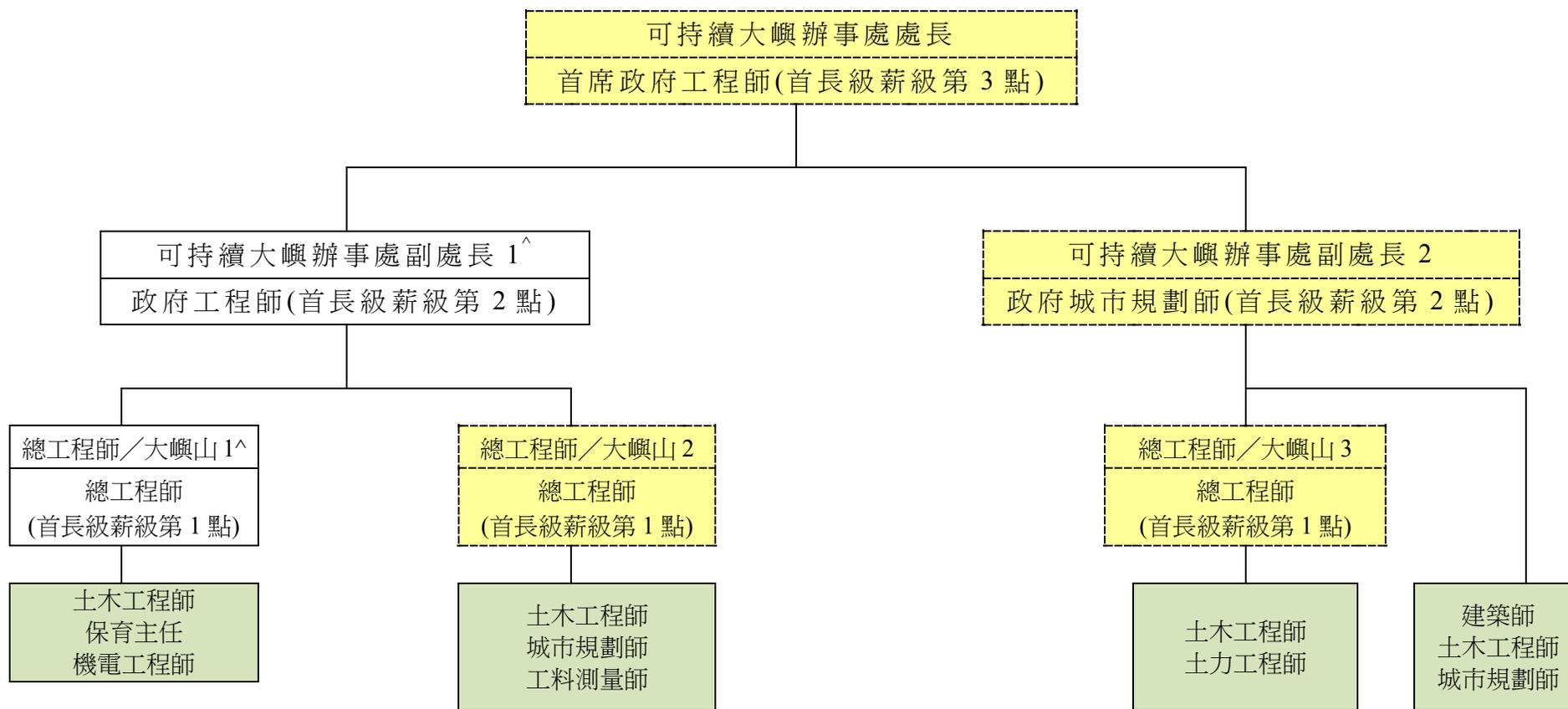
架構重組後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



註

1. 建議開設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及 2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約 4 年，開設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職位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3. 職位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
4. 職位從新界東拓展處重新調配
5. 前為新界西拓展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約 4 年，開設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非首長級專業人員

註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是由工程、規劃及其他專業人員組成的跨界別辦事處

^ 職位擬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負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範圍主要涵蓋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發展及保育項目。主要職務如下 –

1. 負責辦事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推展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項目，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2. 規劃、管理和推展發展及保育計劃的各個工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計劃大綱、政策目標及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目標。
3. 負責工務計劃項目的行政工作，並安排完成所有相關的行政及法定程序。
4. 預測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並負責財務管理。
5. 督導和指導辦事處的人員，並與各決策局及其他部門的同級人員和高級官員保持緊密聯繫，以維持密切的統籌工作及解決重要事宜。
6. 督導顧問及合約管理工作，並監察各項顧問研究及合約工程的進度。
7.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1 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推展及統籌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設計及建造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

1. 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監督及指示有關發展及保育工作，特別着重按照各基線進度計劃維持項目的進度。
2. 監督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資源分配、項目預算及開支控制。
3. 督導所有與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4. 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5. 領導和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
6. 進行各項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保項目可進行及獲得撥款。
7. 管理全體員工的事宜，包括規劃、辦公室組織、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8.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委聘及管理工作。
9.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0. 監督大嶼山各項短期項目(例如地區改善工程)的制訂工作。
11. 監督其轄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2 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規劃和推展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規劃及發展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東大嶼都會)的資源規劃、土地用途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

1. 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督導辦事處的規劃事宜。
2. 監督資源規劃及計劃控制。
3. 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各發展策略的制訂工作。
4. 監督各顧問的遴選、聘任及管理工作(規劃階段)，以落實大嶼山發展和保育工作。
5. 督導顧問進行研究和達成設定目標。
6. 監督及督導推展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工作，包括就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法定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的擬備工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有關法定土地用途圖則的申述和意見。
7. 監督由其直接督導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工作。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研究及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地平整與基建工程、馬灣涌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項目。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領導一組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負責制訂及推展關乎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4. 有效地管控轄下工程部所負責的各工程項目。
5.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6.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7.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以及匯報顧問所作的建議和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案。
8.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9.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短期的區內改善工程及速效的項目，並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秘書處的工作、大嶼山可持續發展項目時間表和各項技術事宜，以及所有公眾參與活動。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轄下工程部所負責的各工程項目。
4. 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秘書處的工作。
5. 領導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
6.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7.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8.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以及匯報顧問所作的建議和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案。
9.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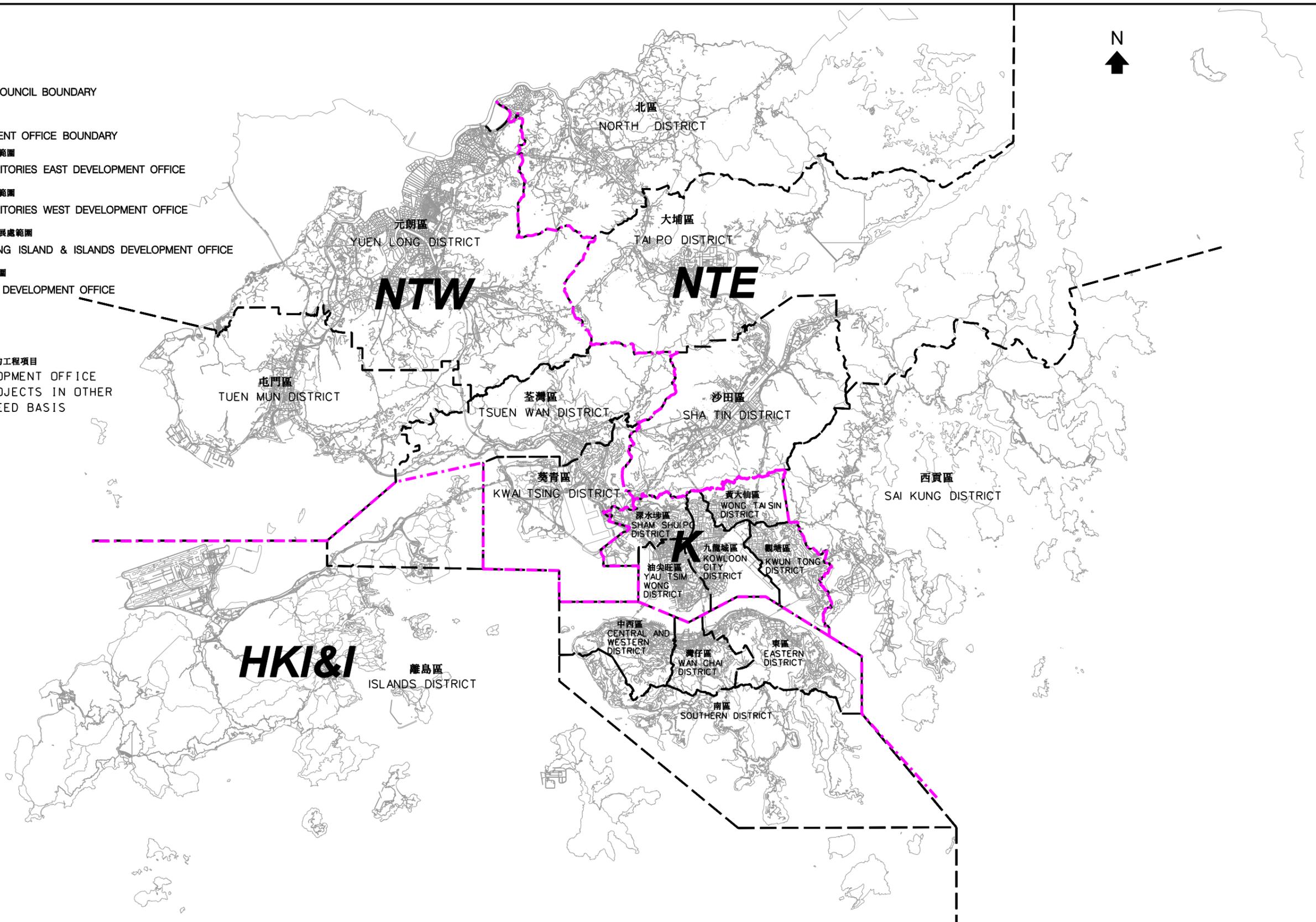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發展，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大嶼山交通運輸與接待旅客能力的研究)和各岩土事宜。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轄下工程部所負責的各工程項目。
4.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5.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6.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以及匯報顧問所作的建議和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案。
7. 主持／出席各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 圖例**
LEGEND
- 區議會分界
DISTRICT COUNCIL BOUNDARY
 - 拓展處分界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 NTE** 新界東拓展處範圍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 NTW** 新界西拓展處範圍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 HKI&I**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範圍
HONG KONG ISLAND &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 K** 九龍拓展處範圍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備註
NOTE:
各拓展處如有需要會承擔範圍外的工程項目
INDIVIDUAL DEVELOPMENT OFFICE
MAY UNDERTAKE PROJECTS IN OTHER
DISTRICTS ON A NEED BASI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重組架構前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圖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PLAN
BEFORE RE-ORGANIS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1 : 200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2160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北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北拓展處處長負責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範圍主要涵蓋北區、大埔、沙田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工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理，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支援的技術和行政人員的工作。
4. 與各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以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工程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範圍內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重組後其他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
及總工程師職位^註的主要職責

土木工程處

土木工程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處包括總部組、工程及環境管理科和海港及土地科；轄下共有 4 個工程部。

2.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海港及土地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及土地工程部。他亦負責監督一個進行多項公營房屋用地發展計劃的工程管理單位。

3. 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工程及環境管理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填料管理部和專責事務(工程)部。他亦負責監督一個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管理單位。

4.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的除污工程，以及房屋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予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以便進一步擴展主題公園；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保養維修事宜。

5.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監督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研究；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龍鼓灘填海、馬料水填海及氣候變化等技術研究；推展海事基建項目，包括西貢公眾碼頭和塔門碼頭改善工程、重建橋咀碼頭、鯉魚門海旁公眾登岸梯級、榕樹灣發展計劃第二期、5 個魚類養殖區及龍尾泳灘的沉積物移除工程；維修保養公眾海上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啟德郵輪碼頭、海底隧道、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

^註 擬議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開設或重新調配到該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4 至 5，以及附件 7 至 9。

6.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負責屯門第 54 區及屯門北公屋發展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作；土地平整以發展在沙嶺及和合石的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擴闊港鐵粉嶺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及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新界及離島 9 個地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此外，他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美化工程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7.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在海上卸置受污染與非污染沉積物；設計和運作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分類設施；以及就跨境棄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國家海洋局聯繫。他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挖泥工程整體管理，以及管制搬運海沙許可證的簽發事宜，以符合商務部和發展局的有關規定，以及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8. 總工程／房屋工程 2 負責該部所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北拓展處

9. 北拓展處處長(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11。
10. 北拓展處副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與北區、沙田和大埔等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他負責推展有關古洞北、粉嶺北發展的所有相關項目，以及實施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
11. 總工程師／北 1(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負責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和施工督導。這些工程計劃包括連接道路、行車隧道、高架道路、跨境大橋及其他相關工程。
12. 總工程師／北 2(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3)負責新界北發展可行性和工程研究的整體行政。他亦負責就擴闊大埔道(沙田段)工程項目，以及北區與沙田區的發展與基礎設施工程的其他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13. 總工程師／北 3(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4)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發展新界東北的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擬議新發展區，以及大埔區發展項目。

東拓展處

14. 東拓展處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13。

15. 東拓展處副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西貢區及東九龍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6. 啟德辦事處專員(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與啟德發展計劃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7. 總工程師／東 1(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 1)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將軍澳市中心南的基建工程、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亦負責西貢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8. 總工程師／東 2(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 2)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的新房屋發展項目和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他亦負責觀塘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9. 總工程師／東 3(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1)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跑道基建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研究與發展密度檢討，此外還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20. 總工程師／東 4(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3)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的基建設施、水質進一步改善工程、單車徑網絡和環保連接系統研究，此外還須統籌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他亦負責九龍城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1. 總工程師／東 5(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4)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南面停機坪和前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包括 T2 主幹路)，以及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他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南拓展處

22. 南拓展處處長(前為九龍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14。

23. 南拓展處副處長(前為九龍拓展處副處長)(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地推行和統籌主要在港島及西九龍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以及負責港島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工程項目的聯絡工作。

24. 總工程師／南 1(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大窩坪 2 幅房屋用地和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基建及工地平整工程、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以及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此外他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5. 總工程師／南 2(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5)負責西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還須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6. 總工程師／南 3(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香港 1)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碼頭第 4 至 6 號加建樓層、皇后碼頭重組、寶馬山房屋用地、港島東區走廊底行人板道的工作。他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7. 總工程師／南 4(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香港 2)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土地平整工程。他亦負責統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與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28. 西拓展處處長(由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改稱)(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西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主要在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

29. 西拓展處副處長(由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改稱)(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地推行和統籌主要在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配合事宜。

30. 總工程師／西 1(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1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元朗南具潛力的發展／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負責元朗、錦田南及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與基建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亦負責元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31. 總工程師／西 2(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屯門第 40 和 46 區具潛力的發展用地及其毗連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32. 總工程師／西 3(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3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交通服務可行性研究、屯門中和藍地石礦場具潛力的發展／房屋用地及其毗連地區的可行性研究。他亦負責屯門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33. 總工程師／西 4(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4 改稱)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地平整及工程基建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連同鄰近地區棕地作業多層式綜合大樓、葵青區貨櫃存放及貨物裝卸多層綜合大樓和建造業土地用途需求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總部，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和總部的行政工作。總部包括行政科、技術科和拓展科。

35. 助理署長(行政)(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行政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行政部、會計及物料供應部、公共關係組和訓練組。他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方面，並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和技術職系，提供各種行政服務。

36.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部包括策劃組、城市規劃組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組。他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的承諾；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托申請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東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東拓展處處長負責東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當中包括推展主要在西貢區和東九龍的各項發展項目，以及西貢區、黃大仙區、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項目的聯繫。主要職務如下 –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理，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支援的技術和行政人員的工作。
4. 與各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以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工程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範圍內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南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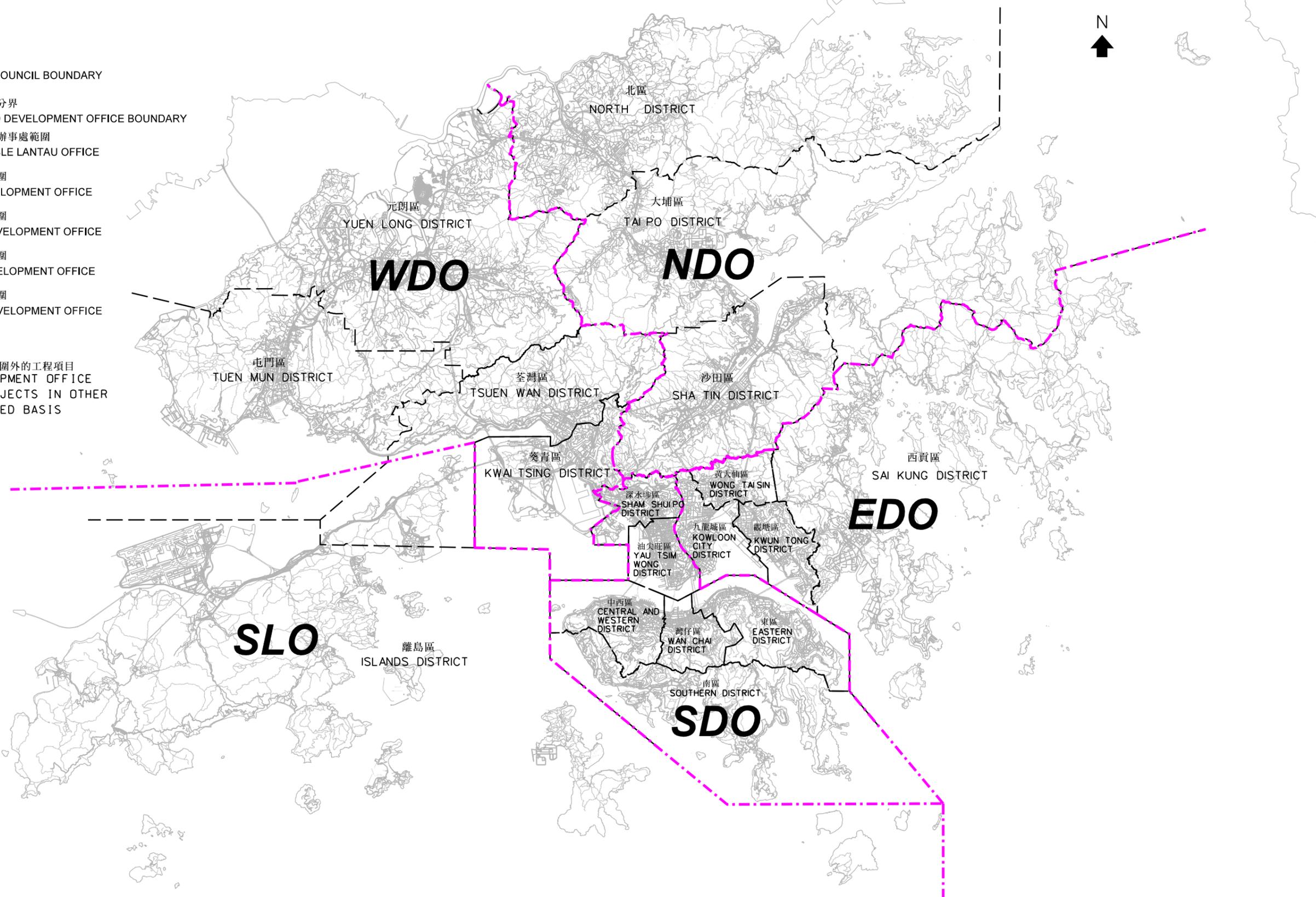
南拓展處處長負責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當中包括推展主要在港島及西九龍的各項發展項目，以及港島、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項目的聯繫。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理，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支援的技術和行政人員的工作。
4. 與各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工程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以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範圍內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 圖例**
LEGEND
- 區議會分界
DISTRICT COUNCIL BOUNDARY
 - 擬議拓展處分界
PROPOSED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 SLO**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範圍
SUSTAINABLE LANTAU OFFICE
 - EDO** 東拓展處範圍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 SDO** 南拓展處範圍
SOUTH DEVELOPMENT OFFICE
 - WDO** 西拓展處範圍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 NDO** 北拓展處範圍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備註
NOTE:

各拓展處如有需要會承擔範圍外的工程項目
INDIVIDUAL DEVELOPMENT OFFICE
MAY UNDERTAKE PROJECTS IN OTHER
DISTRICTS ON A NEED BASI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重組架構後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圖 PROPOSED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PLAN AFTER RE-ORGANIS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1 : 200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2396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
就大嶼山各發展及保育計劃
新增非首長級職位各職系的職務及職責

決策局／部門	職系	主要職務／職責的簡要說明
土木工程拓展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師 • 土力工程師 • 城市規劃師 • 建築師 • 機電工程師 • 工料測量師 • 林務主任 (執行保育主任的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執行工程方面的職務，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及為工程合約招標；以及 － 合約管理及顧問管理工作。 • 在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岩土方面的支援。 • 在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城市規劃方面的意見。 • 在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建築方面的意見。 • 在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機電工程方面的意見。 • 在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工料測量方面的意見。 • 在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自然保育計劃方面的意見。

決策局／部門	職系	主要職務／職責的簡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主任 • 測量主任 • 行政主任 • 私人秘書 • 文書主任 • 文書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擬備圖則、製圖、展示及簡介會材料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 在取得和應用測量資料數據，以擬備圖則和製圖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行政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和議會支援服務，以及活動統籌。 • 提供秘書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例如擬備文件、編排和準備會議，以及管理檔案記錄和機密檔案室的運作。 • 就往來信件的派發和存檔、發票及付款證明書的查核，以及人事、辦公地方及物料供應事宜的處理，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 協助提供文書支援服務，例如文件收發、物料管理、檔案分類備存、基本的資料核查和記錄、接待及客戶服務。
規劃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規劃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規劃方面的職務，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規劃研究／項目和為技術評估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進行規劃研究及評估； — 就擬備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處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公眾申述／意見，以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與規劃大綱等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以及 — 就有關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支援，以及擬備有關文件、摘要及簡介會材料。

決策局／部門	職系	主要職務／職責的簡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主任• 測量主任• 文書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擬備土地用途圖則、製圖、展示板及幻燈片材料提供技術支援。• 就規劃意見(例如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技術以支援規劃分析)提供技術支援。• 就往來信件的派發和存檔、發票及付款證明書的查核，以及辦公地方及物料供應事宜的處理，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發展局 (工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書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專業人員提供文書支援及後勤支援，例如編排會議、製作會議材料、布置會議場地，以及就接獲的意見／建議保存登記冊。

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所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委員提出了 3 項主要關注事項。我們已於會上作出回應，現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作進一步澄清。

關注事項(a)－文件第 12 段所述的部分項目和計劃已在進行中，委員因此質疑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的需要，而非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現有人手。

2. 正如文件第 11 段所述，現時涉及第 12 段所述的進行中項目和計劃的所有職位，均是從各局／部門重新調配而來，或屬有時限開設的職位。現時的人手資源分布在各局／部門，實屬非常不足，難以應付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計劃與日俱增的工作量，以及日趨複雜的工作。

3. 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團隊使工程、規劃、保育及其他專業人員能在同一辦事處工作，有助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員更有效溝通，並更好地協調政府資源，令發展項目和保育計劃能以良好優次及更佳整合方式快速及有效地規劃、統籌及推行。

4. 在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我們接獲不少市民意見，要求政府進一步檢視大嶼山的基建設施和接待能力，推行地區改善工程，以及提出更詳盡的保育計劃。我們必須從速成立辦事處，以回應公眾的相關訴求。由於眾多項目仍處探討和初步階段，由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強而有力的指引，實屬必需。

5. 我們已仔細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從各局／部門重新調配合適人員。鑑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他首長級人員工作量繁重，要把有關人員重新調配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以加強人手，應付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帶來的新增工作量，並不可行。至於規劃署，情況相若。該署的政府城市規劃師正忙於執行法定和地區規劃工作，以及進行開展中的規劃研究。因此，由規劃署重新調配人員亦不可行。

關注事項(b)－要在大嶼山推展可持續發展，有賴對各項發展建議的環境基線、接待能力、策略性環境影響，以及保育文化和古物古蹟的認識。就辦事處而言，文件第 12 段所述的人手編制建議和保育計劃，並不足以反映政府進行保育的決心。

6. 大嶼山首要的長遠願景是平衡發展和保育。大型發展項目只限於北大嶼進行，而島上南部則主要作保育用途。大嶼山逾 70% 的地區具有高度保育價值，已被劃為郊野公園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受到保護。為進一步加強保育工作，我們已初步制定保育計劃清單，當中包括保護貝澳濕地的生態、水口灣沙灘，以及大澳的自然環境、傳統文化和文物建築等。我們亦會研究合適的土地管理措施，以期達致更理想的保育效果。此外，我們已設立工作小組，聯同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地區人士、保育人士、環保團體和相關部門，探討可予採取的措施，以期更有效保護珍貴的自然環境、文化和文物建築。因應有關保育計劃，待辦事處設立後，我們會成立一支由 3 位同事組成的專責保育隊伍。

7. 儘管如此，所有在辦事處負責處理有關項目和計劃的專業人員，均須檢視手上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找出有否其他自然環境、文化和古物古蹟資源值得保育，以及合適的保育措施。我們就各項目進行顧問研究時，亦會委聘合適的保育和環保專業人才。

關注事項(c)－《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願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仍在進行中，當中涵蓋擬議的東大嶼都會。有關成立辦事處一事，可留待上述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方作討論。

8. 香港 2030+屬全港發展策略研究，提供空間發展框架，以切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其有關大嶼山的部分，與由 2016 年 1 月至 4 月舉行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建議一致。

9. 在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大部分公眾意見大體上支持大嶼山發展的概括方向。儘管公眾對擬議東大嶼都會的意見紛紜，我們經簽名活動以外多個渠道接獲較多的支持意見。有關支持意見來自背景各異的團體和組織。他們認為東大嶼都會有助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長遠發展需要及推動香港整體經濟增長。此外，東大嶼都會亦會形成新的交通走廊，連接都會區與本港西北部，同時通過港珠澳大橋及機場，分別成為連接大珠江三角洲地區以至世界的門戶。

10.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有團體舉辦了 10 項簽名活動，當中 5 項關乎東大嶼都會；4 項贊成東大嶼都會，並收集到 1 521 個簽名。至於另 1 項由環保團體舉辦的活動，則對東大嶼都會持負面意見，並收集到 4 896 個簽名。

11. 就所有接獲的意見，很多意見要求更多有關東大嶼都會建議初步技術可行性的資料，包括擬議填海工程對自然環境、海洋生態、捕漁業、陸地和海上交通運輸、土地用途和成本效益等的影響。有見及此，我們有需要進行技術研究，向公眾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12. 根據香港 2030+，東大嶼都會被認定為策略增長區之一，提供土地以發展房屋及經濟。一如文件第 12 段所載，該項建議只是辦事處負責的多個項目和計劃之一。

13.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眾普遍支持盡早推行已取得共識的建議或開展進一步研究。即使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仍在進行中，基於上文關注事項(a)所列的理由，我們有迫切需要成立辦事處，以推展多個項目和計劃，以及東大嶼都會。
